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有關本通告第三項，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張森先生、梁綽然女士及鄭馨豪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重選。以上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 五、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A)至第五(C)項普通決議案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森先生、梁綽然女士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張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